

ITC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財務概覽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收入	493	253	+9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951	81	+1,074%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44	50	+1,588%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10	2,010	+40%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	45.6	4.4	+936%
— 攤薄	39.0	3.8	+926%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 基本	1.50	1.09	+38%
— 攤薄	1.44	1.09	+32%
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比率	30.0%	2.5%	+1,100%
股息：			
— 派付中期股息	28	16	+75%
— 派付末期股息	43	31	+39%
	71*	47	+51%

— 二零零七年發行紅股為每五股普通股可獲配一股新普通股

* 派息率佔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1.08億港元之66%

業績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493,298	252,959
銷售成本		(366,676)	(205,884)
毛利		126,622	47,075
其他收入		22,714	2,331
行政開支		(96,198)	(59,199)
減值折損		(10,014)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8,209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79,733	(1,071)
財務成本		(39,450)	(28,012)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560,055	2,578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2,731)	(3,064)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淨額		1,893	(79,5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8,742	165,328
除稅前溢利	6	899,575	46,436
稅項	7	(8,695)	—
年度溢利		890,880	46,4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843,929	50,289
少數股東權益		46,951	(3,853)
		890,880	46,436
分派	8	59,191	32,20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45.6	4.4
攤薄		39.0	3.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765	50,835
投資物業		150,421	4,016
預付租賃款項		87,437	89,651
無形資產		4,580	1,080
聯營公司權益		1,594,047	1,179,749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分)		274,304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98,466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50,000	—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145,000	—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58,830	—
可供銷售投資		1,033,823	83,730
遞延稅項資產		1,464	—
		3,678,137	1,409,061
流動資產			
存貨		239	137
預付租賃款項		2,214	2,214
其他資產		229,288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404,029	14,370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17,523	10,791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已付按金		73,28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0,050	205,0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262	247,362
應收貸款		340,549	205,400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收益或虧損列賬 之金融資產		147,238	82,744
持作買賣投資		626,649	55,730
可收回稅項		1,438	—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82,304	227,808
		2,632,072	1,051,639
流動負債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6,794	25,048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1	91,884	25,3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3,015	123
衍生金融工具		222	46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6,137	—
應繳稅項		63,977	—
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517,100	2,450
銀行透支		71,599	28,217
		1,200,728	81,681
流動資產淨值		1,431,344	969,9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09,481	2,379,01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286,811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141,350	60,10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556,980	—
遞延稅項負債		39,091	99
		737,421	347,010
資產淨值		4,372,060	2,032,0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7,298	183,750
儲備		2,623,128	1,826,19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810,426	2,009,945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儲備		55,279	—
少數股東權益		1,506,355	22,064
總權益		4,372,060	2,032,00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07,925	(265,770)
投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66,183)	392,158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82,043	72,139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3,785	198,527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199,591	1,11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71)	(46)
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10,705	199,591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82,304	227,808
銀行透支	(71,599)	(28,217)
	210,705	199,591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一詮釋」)之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值或公平價值估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此無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

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乃分別作為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及附帶換股權而披露。於首次確認時，債項部份相當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扣減附帶換股權之公平價值後之餘值。債項部份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從有關主合同分開，並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者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而計量時，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當作為持作買賣。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採用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正）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 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使用權服務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更改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已變更確認購買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前，該收購所支付額外權益之代價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所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兩者如有出現差額，則通過計算商譽或折讓確認。根據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重估該附屬公司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購買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或折讓乃根據收購權益之額外成本與按該附屬公司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或聯營公司所增加之權益兩者間差額而釐訂。董事認為，採納該經修訂政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業務之性質，呈列更有意義之資料。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之公平價值並無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內確認，而是於收購時計入儲備內。

該會計政策變更已予追溯確認。

因此，已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影響進行以往年度調整。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重列。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增加之會計政策改變之財務影響約58,374,000港元，於收購時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儲備內，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約115,47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溢利及各有關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原先列賬	103,541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增加	(47,93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9,171)
年度溢利減少	(57,105)
經重列	46,43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原先列賬	107,394
年度溢利減少所產生之調整	(57,105)
經重列	50,289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五大類，分別為融資、證券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其他投資、物業投資及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該等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3,248	378,643	44,493	738	5,177	10,999	-	493,298
分部間銷售	15,772	-	15,804	5,113	-	49	(36,738)	-
合計	69,020	378,643	60,297	5,851	5,177	11,048	(36,738)	493,298
業績								
分部業績	24,277	123,724	22,146	(8,511)	418	3,504	-	165,558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37,223)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560,055
財務成本								(39,450)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淨額								1,89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8,742
除稅前溢利								899,575
稅項								(8,695)
年度溢利								890,88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融資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 材料及 機械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2,409	207,682	3,083	674	4,234	4,877	—	252,959
分部間銷售	4,233	—	—	5,075	—	—	(9,308)	—
合計	<u>36,642</u>	<u>207,682</u>	<u>3,083</u>	<u>5,749</u>	<u>4,234</u>	<u>4,877</u>	<u>(9,308)</u>	<u>252,9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822</u>	<u>4,601</u>	<u>1,070</u>	<u>1,967</u>	<u>163</u>	<u>(513)</u>	<u>—</u>	<u>13,110</u>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7,038)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2,578
財務成本								(28,012)
出售及攤薄 聯營公司權益之 虧損淨額								(79,5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328
除稅前溢利								46,436
稅項								—
年度溢利								<u>46,436</u>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乃來自香港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收入之地區分析。

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同意及制定之條款收取。

由於借貸及財務成本未能可靠分配至上述分部，故將之列為未分配項目。

5.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	(32,239)	—
— 衍生金融工具	(222)	(460)
—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收益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2,673	(289)
—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	106,842	(940)
— 黃金買賣合約	(303)	283
— 投資物業	(7,018)	335
	<u>79,733</u>	<u>(1,071)</u>

附註：此款項指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35	4,440
預付租賃費用轉出	2,214	2,214
並已計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960</u>	<u>295</u>

7.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9,920	—
海外稅項	342	—
	<u>10,262</u>	<u>—</u>
往年之海外稅項過多撥備	(5)	—
遞延稅項	<u>(1,562)</u>	<u>—</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u>8,695</u></u>	<u><u>—</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海外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8. 分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給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分派：		
普通股：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 (二零零五年：1.5港仙)	31,237	16,080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六年：1.5港仙)	<u>27,954</u>	<u>16,121</u>
	<u><u>59,191</u></u>	<u><u>32,201</u></u>
年內建議派付之股息		
擬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六年：1.7港仙)	<u><u>43,460</u></u>	<u><u>31,237</u></u>

年內已付股息中，約有17,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46,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就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所公佈之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以普通股支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以現金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方式派付之末期股息，已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2,172,982,368股計算。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以紅股方式發行新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普通股可獲配一股新普通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843,929	50,28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財務成本須按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作出調整	—	11,938
財務成本須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10,947	10,952
攤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 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28,58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826,289	73,17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8,921,433	1,142,341,79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71,797,404	272,085,692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	—	500,270,3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20,718,837	1,914,697,806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更改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基本 港元	攤薄 港元
調整前之申報數據	0.094	0.068
因會計政策更改所產生之調整	(0.050)	(0.030)
經重列	0.044	0.038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約13,8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4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7,018	11,587
31—60日	28	129
61—90日	1	28
超過90日	6,845	3
	13,892	11,747

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月預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業務之應收代價約34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約18,3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8,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18,320	730
31-60日	47	22
61-90日	—	4
超過90日	29	2
	<u>18,396</u>	<u>758</u>

末期股息及以紅股方式發行普通股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1.7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董事會並建議以現金方式及可選擇收取普通股代息股份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派付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普通股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建議之代息股份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建議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董事會亦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以紅股方式發行新普通股(「紅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者每持有五股普通股可獲配一股新普通股(「建議發行紅股」)。紅股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並將由發行日期起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惟不包括上述建議發行紅股及擬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

連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計算，派付之總股息約為7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00,000港元)，派息率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107,900,000港元之66%。雖然本年度大部份溢利屬非現金性質(如收購所產生之折讓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貢獻)，大部份現金又已用作收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紅股連同派發末期股息，乃對普通股股東長期支持之回饋。建議發行紅股亦將以資本化部份股本溢價之方式，容許普通股股東參與本集團業務增長。

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為：(i)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發行紅股；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建議發行紅股予以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載有建議發行紅股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優先股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不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股息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4港仙。預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普通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普通股之轉讓。如欲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轉讓。如欲獲派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位於上述地址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表現及狀況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本集團非常成功的一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約844,000,000港元之記錄新高，比去年約50,000,000港元上升約1,588%。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上升約936%至45.6港仙(二零零六年：4.4港仙)。收入則上升約95%至約493,000,000港元。股東價值大幅上升40%至2,810,0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則上升約38%至1.50港元。

本集團以成為領先之多元化均衡投資綜合企業，投資於增長潛力高之公司，盡力提升該等公司之回報為使命。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買賣、庫務投資、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擁有採砂船隻，以及提供並經營網上貴金屬交易平台。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向其使命邁進一步，並憑藉其管理策略性投資之專業知識，取得出眾的成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動用約426,000,000港元增加於錦興之控制性權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就錦興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提出現金收購建議)。本集團喜見以較錦興相關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之價格成功增購錦興之控制性權益，並憑藉錦興多元化之業務範疇，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得以更均衡、更多元化。收購錦興權益產生收購折讓約56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非現金賬面收益，明顯加強本集團之股東價值。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於香港、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及德國多間上市公司及若干具優良潛力的非上市投資項目之重大權益，並根據其開拓具潛力投資項目，以提昇其平衡而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之長遠策略。

策略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策略性投資項目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

錦興

錦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錦興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擁有採砂船隻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於(i)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附屬公司；(ii)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聯營公司；以及(iii)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錄得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527,100,000港元，其整體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則為溢利約164,500,000港元。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

卓施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暫停買賣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功恢復買賣。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卓施之控制性權益以來，卓施已就其業務進行全面檢討，在本公司協助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已予加強，並已為其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即卓施系統，推出新市場發展活動，而其董事會亦已予重組。凡此種種均令業務得到重大改善，亦令二零零七年首季業績轉虧為盈。加上可行的商業計劃，香港聯交所批准卓施股份恢復買賣。恢復買賣後，卓施集團仍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卓施系統，向銀行同業貿易商、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提供現有國際市場貴金屬買賣。卓施系統現時能向用戶提供四種貴金屬買賣之服務，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卓施虧損約1,100,000港元。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

保華集團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江流域一帶的大宗散貨港口基建投資及物流運作業務。保華集團亦從事與港口設施相關的土地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發展，並透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提供全面的工程及建築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華錄得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45,700,000港元，其整體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則為溢利約95,100,000港元。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

Burcon為一間研究開發公司，現正採用植物蛋白質淨化及提取技術發展一系列之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之專利工序利用廉宜之油籽粉以生產營養價值高、效能廣泛及有健康效果之淨化植物蛋白質。Burcon目前聯同Archer Daniels Midland致力發展全球首種商用芥花籽蛋白質Puratein®及Supertein™(該等「產品」)。公認具備豐富營養價值之芥花籽為緊隨大豆之後世界第二產量最高之油籽穀物。Burcon之目標是以發展該等產品參與大豆、奶類及蛋類蛋白質在數以十億元計並不斷擴大之蛋白質成份市場，而該等產品可用於預製食品、營養補充劑及個人護理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Burcon獲認可為TSX Venture 50™公司。TSX Venture 50™為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首次選出於其上市的排名最高之50間新興公眾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Burcon虧損約6,200,000港元。

間接持有之香港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建業

保華建業為一個國際化工程服務集團，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其三項核心業務包括承建管理、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透過其龐大的專業人才資源，保華建業具備充份能力處理複雜的發展及建築工程項目。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澳門祥泰地產」)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澳門祥泰地產集團亦從事證券投資；及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酒店。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漢傳媒」)

漢傳媒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和傳媒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表演項目製作；藝人及模特兒管理；音樂製作；以及生產及銷售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及遊戲產品。漢傳媒亦持有於香港經營收費電視業務的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權益。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

永安旅遊集團主要從事組辦旅行團、旅遊及相關服務和經營酒店及休閒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以「珀麗」品牌經營之連鎖酒店。

間接持有之海外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普威集團有限公司(「普威」)

普威集中於消費產品業務、保健服務以及包裝三項核心業務，當中包括食品及其他產品之製造、食品及其他快速流通消費品之分銷、物流及零售特許經營、媒體教育及娛樂、保健諮詢及醫院管理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於高增長行業，包括透過達成包裝集團(「達成包裝」)從事包裝業務。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集團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及於若干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重大權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生產及銷售輪胎，並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相關服務和經營酒店及休閒業務。

MRI Holdings Limited(「MRI」)

MR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澳洲其中一間領先之健身連鎖店之主要投資。MRI集團繼續物色合適之策略性投資機會，務求在股東所既定之清晰投資權限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新加坡國際貿易」)

新加坡國際貿易集團集中發展之五大核心業務範疇，分別為農產業務及食品、能源及環境、工業材料、建築材料及保安配套，以及半導體。

達成包裝

達成包裝為新加坡一間頂級的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並在新加坡及中國蘇州及合肥設有工廠。達成包裝設計、製造和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為廣泛行業之產品提供包裝產品，並能按客戶的個別需求進行生產。其主要產品包括瓦楞紙板、瓦楞紙箱、模切紙箱、普通開槽箱、重型瓦楞紙製品及其他包裝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之權益概述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股權百份比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 刊登日期
錦興	香港聯交所	275	67.2%	49.9%
卓施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8063	56.5%	36.9%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7.0%	27.0%
Burcon	TSX Venture Exchange及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WKN 157793	25.5%	25.3%

間接持有之香港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 刊登日期
保華建業	香港聯交所	577	17.2% (附註a)	17.2% (附註a)
澳門祥泰地產	香港聯交所	199	10.4% (附註b)	8.0% (附註b)
漢傳媒	香港聯交所	491	12.1% (附註b)	9.0% (附註b)
永安旅遊	香港聯交所	1189	9.3% (附註c)	3.1% (附註c)

間接持有之海外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 刊登日期
普威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PSC	18.3% (附註d)	14.2% (附註d)
China Enterprises	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	CSHEF	36.7% (附註b)	27.6% (附註b)
MRI	澳洲證券交易所	MRI	38.1% (附註b)	28.6% (附註b)
達成包裝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TAT SENG	11.7% (附註e)	9.1% (附註e)
新加坡 國際貿易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INTRACO	5.5% (附註e)	4.2% (附註e)

附註：

- (a)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保華之直接權益持有。
- (b)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錦興之直接權益持有。
- (c) 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直接權益約1.9%(於本公佈日期為1.0%)外，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錦興及／或China Enterprises之間接權益持有。
- (d) 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直接權益約2.0%外，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錦興之直接權益持有。
- (e)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普威之間接權益持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整體業務運作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28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730,0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部份分別約為589,000,000港元。除非先前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贖回額合共約282,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在隨後之營業日）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款除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及為數510,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外，均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

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其他貨幣為單位，而在本集團約1,573,000,000港元之借款總額中，僅有約1.0%及1.3%乃分別以加拿大元及新加坡元為單位。該等外幣借款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關連。

資產負債比率

按本集團之借款淨額約1,291,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810,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5.9%，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比率則為7.5%。如撇除錦興集團之借款淨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9.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478,6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應收孖展賬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第三方之一般融資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擔保有分別約56,0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另就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財政資助有約8,8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共134名僱員。員工酬金乃取決於員工之技能、知識及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力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之成功舉足輕重之勝任團隊。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僱員設立，惟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由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重大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錦興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其威」），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3.8港元（總數約為86,700,000港元）收購22,812,359股錦興股份。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完成後，其威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3.8港元之價格收購所有錦興已發行股份，並向錦興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一項同等基礎的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結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錦興同意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為數12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約為118,3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就與漢傳媒將予實行之供股有關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錦興與漢傳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錦興已同意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價格全數包銷最多367,047,620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余錦基先生、錦興及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另外，錦興已向漢傳媒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並將會悉數認購彼於供股中之配額。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

保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宣佈董事擬尋求普通股股東批准，由獲得普通股股東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內之一次或多次交易中可能出售保華股份，惟該等出售事項之總百分比率將不超逾上市規則中主要交易百分比率之上限。最低出售價將相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3港元（於保華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之情況下可予調整）。此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得普通股股東批准。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緊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陳博士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0.74港元之價格，代表陳博士配售3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及陳博士同意以每股股份0.74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錦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錦興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3.40港元之價格，代表本公司配售43,500,000股錦興現有股份；及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股份3.40港元之價格認購43,500,000股錦興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配售及認購股份之估計虧損約為14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錦興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6港元價格認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成」）125,000,000股新股份，並認購和成面值為4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以每股股份5港元出售21,000,000股錦興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出售錦興股份之估計虧損約為71,000,000港元。於若干獨立第三方兌換其可換股債券後，錦興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本公佈日期於錦興之股權約為49.99%。

卓施

在遞交載有有關卓施營運、財務狀況及表現、企業管治，以及有關其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及有效性之最新資料之復牌建議書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香港聯交所批准卓施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於一名獨立第三方行使其購股權後，卓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另外，本公司、卓施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代表本公司配售550,000,000股卓施現有股份；及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認購550,000,000股卓施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配售及認購卓施股份之估計盈利約為3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205港元價格認購最多340,000,000股卓施新股份，而卓施亦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205港元價格配售最多392,000,000股卓施新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認購及持有之卓施股份數目為經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事項擴大後之卓施已發行股本最少38.58%，惟不會超過40%。另外，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卓施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可選擇認購額外款額（即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配售之最多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中未獲成功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惟此額外款額以最高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為限。

本集團在本公佈日期於卓施之股權約為36.87%。

展望

香港經濟正在起飛，於過往三年間之增長持續高於趨勢。國民生產總值健康增長，按季調整之失業率亦已跌至九年新低。中國經濟持續蓬勃，加上在加強泛珠三角地區合作下更形緊密之整合，以及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框架下之進一步開放措施，國家持續為香港提供強力支持。展望將來，本集團對其投資及經營環境審慎樂觀。

為集中精力爭取成為一間領先之多元化均衡投資綜合企業之使命，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可帶來持續增長及回報之投資機會，最終目標為盡力增加股東價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卓施股份之恢復買賣，顯示本集團擁有釋放策略性投資潛能之能力。本集團亦將透過「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下所述緊隨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進行之一連串事項，繼續全面支持其投資公司爭取更佳表現，並提高其價值。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便為本公司於出現收購及投資機遇時提供額外資源。在現有資產基礎下，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有信心達成目標，並且把握眼前機遇，及勝過未來挑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已發行之證券

由於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之以股代息方案發行之新普通股及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之配售及認購事項配發新普通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數分別為2,172,982,368股及266,06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海外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董事會代表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會議，以解答對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tc.com.hk)「公佈及通函」一頁刊登，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已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